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民國 101 年 04 月 10 日

會議地點：（以e-mail形式召開）

出席人員：高蘭芬老師、黃一祥老師、黃旭輝老師、陳怡凱老師、張志向老師、蔡怡純老師、
余欽儀老師、楊琬如老師、蔡明憲老師、王文楷老師、王功亮老師

主 席：高蘭芬老師

記錄：吳玉婷

壹、主席報告：

貳、確認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記錄。（附件一，p. 2~p. 3）

參、會議議程：

提案一：有關修正本系相關法規最後一條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人事室 101 年 3 月 22 日通知辦理，依據第 74 次本校教評會議決議，有關本校各單位法規最後一條條文，修正為「本要點經○○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說明二：謹附本次修正法規對照表及修正後法規草案

- （一）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二，p.4~p.5）
- （二）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附件三，p.6~p.7）
- （三）國立高雄大學金管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附件四，p.8~p.10）
- （四）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附件五，p.11~p.12）
- （五）國立高雄大學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實驗室借用辦法（附件六，p.13~p.14）
- （六）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七，p.15~p.16）
- （七）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附件八，p.17~p.19）
- （八）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附件九，p.20~p.25）
- （九）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優良導師遴選辦法（附件十，p.26~p.27）
- （十）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獎勵教師研究辦法（附件十一，p.28~p.29）
- （十一）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附件十二，p.30~p.32）
- （十二）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附件十三，p.33~p.35）
- （十三）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附件十四，p.36~p.37）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附件一

會議日期：民國 101 年 02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十分

會議地點：管理學院大樓三樓306室

出席人員：高蘭芬老師、黃旭輝老師、陳怡凱老師、張志向老師、蔡怡純老師、楊琬如老師、
蔡明憲老師、王文楷老師、王功亮老師

請 假：黃一祥老師、余欽儀老師

主 席：高蘭芬老師

記錄：吳玉婷

壹、主席報告：

01. 兩位新進老師王文楷老師、王功亮老師已陸續完成報到。並已分配好研究室：王文楷老師-409 研究室；王功亮老師-415 研究室。
02.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陸交換學生有 4 名，上學期大陸交換學生仍有 5 名繼續在本系就讀，其餘已返回。
03. 大學部一年級 A1003242 陳曜宗同學休學。
04. FAST 年會論文投稿預定於 101 年 2 月 29 日截止，籌備會預定於 3 月 8 日~3 月 13 日之間選擇一天晚上舉行第二次籌備會議暨論文審查會議，本系將由蔡明憲老師代表出席參與審稿工作。
05. 系上活動：
 - a.) 03 月 20 日將舉辦企業參訪—CostCo 大順店（由陳怡凱老師負責）
 - b.) 03 月 24 日全校運動會，學生將表演啦啦隊，依慣例大一導師到場參加。
 - c.) 04 月 28 日校慶當天本系將舉辦校友回系上座談會。共計邀請六位畢業系友進行經驗分享。（本活動由陳怡凱老師負責規劃並邀請系友）
 - d.) 05 月 15 日系上舉辦課程檢討會，請系上老師參與。

貳、確認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記錄。（附件一，p. 3~p. 4）

參、會議議程：

提案一：有關修改「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乙案(附件二、三，p. 5~p. 16)，提請 討論。

說明：修改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使之與院級升等審查要點趨於一致。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送院教評會議提案。（預定101年4月17日召開）

提案二：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乙案（附件四，p. 17~p. 20），
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修正之審查要點做出評分表的修改。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送院教評會議提案。（預定101年4月17日召開）

提案三：有關係上導師分配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系已於100學年度第二學期補足11位專任教師，需將導生重新分配。擬分配導生如下：

班級	導師	人數	備註
大學部一年級上半段	余欽儀老師	23人	
大學部一年級下半段	蔡明憲老師	23人	
大學部二年級上半段	王文楷老師	26人	原高蘭芬老師
大學部二年級下半段	陳怡凱老師	27人	
大學部三年級上半段	黃旭輝老師	26人	
大學部三年級下半段	黃一祥老師	27人	
大學部四年級上半段	張志向老師	26人	
大學部四年級下半段	蔡怡純老師	25人	
碩士班一年級	王功亮老師	12人	原楊琬如老師
碩士班二年級	楊琬如老師	11人	
交換生、外籍生、延畢生	高蘭芬老師	9人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四：推選本系所屬「優良導師」，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0 年 12 月 15 日管理學院所發電子郵件辦理。

決議：本系100學年度「優良導師」推選為楊琬如老師。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五：有關本系評鑑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教務處教學服務組 101 年 2 月 4 日來函，各系所應自 101 年 3 月起定期召開評鑑委員會，推動規劃各項自我評鑑事宜。

決議：本系評鑑委員會會議日期訂為4月18日。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40散會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93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94 年 5 月 17 日經濟管理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94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備查
97 年 2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5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3 日管理學院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u>後</u> ，報教務會議備查 <u>並經校長核定後</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並報教務會議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流程。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93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94 年 5 月 17 日經濟管理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94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備查
97 年 2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5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3 日管理學院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發展教學特色，依「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執掌如下：
- 一、規劃系(所)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
 - 二、規劃系(所)課程結構(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 三、審議系(所)中、英文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
 - 四、定期檢討系(所)開設課程教育目標、畢業生基本能力指標及課程結構(包括必、選修學分之配置，先修、擋修課程之認定，及授課時數與課程規劃內容銜接等)。
 - 五、授課時間之規劃與協調
 - 六、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校外學者、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等組成。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之代理人擔任主席。
- 第五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課程委員通過之議程；應提送系務會議審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報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附件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97年02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06月03日管理學院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6月13日第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28日第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4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06月08日管理學院第13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06月18日第1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 <u>並經校長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流程。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97年02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06月03日管理學院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6月13日第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28日第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4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06月08日管理學院第13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06月18日第1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本校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

第二條 系主任應具教授資格，如一時確無合格人選，或具教授資格者均無意願或無法依規定兼任，得由副教授兼任之，但以一任為限。

第三條 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 一、系主任出缺時，應先公告徵求人選，具本系副教授資格以上者均得列為候選人。
- 二、非本系專任教師，經全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聯名推薦者。
- 三、系主任候選人應就系務發展之抱負與理念發表意見，供本系教師參考。

第四條 系主任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

以無記名連記法 投票之方式，就候選人圈選後，除特殊情形外，依得票數高低推選二至三人，簽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第五條 系主任採任期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六條 系主任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召開系務會議遴選作業。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99 年 11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15 日管理學院第 1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09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 <u>並</u> 提院務會議備查， <u>並經校長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流程。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草案）

99 年 11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15 日管理學院第 1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09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為秉持本校全人教育崇高理想，增進學生社會與人文關懷情操，提升其職涯競爭力，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訂定，應植基於創校理念、發展願景、發展特色、教育目標及自我定位，並以落實校訓教誨為依歸。

三、本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經校訓「博學、弘毅、崇德、創新」演繹訂定如下：

（一）基本素養：

- 1.廣博進取。
- 2.誠信正直。
- 3.仁愛良善。
- 4.多元思考，發展創意。

（二）核心能力：

- 1.數理邏輯與經濟分析的能力。
- 2.搜集及解讀會計資訊的能力。
- 3.個人及企業理財的能力。
- 4.投資直接及間接金融市場的能力。
- 5.金融創新及風險控管的能力。
- 6.金融倫理及服務的能力。
- 7.國際化資訊應用的能力。

四、本系各教學單位應依本要點訂定下列內容：

- （一）發展願景
- （二）發展特色
- （三）教育目標
- （四）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SWOT）分析
- （五）單位定位
- （六）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五、本系依本校辦學之發展願景、發展特色、教育目標與定位，檢訂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參酌現況與特質，訂定上開項目之內容，並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本系依本身之發展願景、發展特色、教育目標與定位、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參酌現況與特質，訂定上開項目之內容，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落實於課程規

劃，整合呈現於系所課程地圖或課程架構之中，以為引導學生職涯探索之途徑。

七、本系得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及本校「教學暨研究單位評鑑辦法」，訂定自我評核辦法。透過自我評鑑，以瞭解自我現狀、規劃發展方向、建立辦學特色，並形成品質改善機制，以提升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

八、本要點適用於本系各學制。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院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附件五

100 年 2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22 日第 1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 並 提院務會議備查， <u>並經校長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流程。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100 年 2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22 日第 1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金融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及品質，研議發展目標及特色，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以增進辦學績效，特訂定本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專、兼任教師與行政人員。
- 三、 本系之自我評鑑之辦理將配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規定之時程，至少每五年進行自我評鑑一次。
- 四、 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全系專任教師擔任委員，以督導自我評鑑作業。
- 五、 本系自我評鑑訪視委員由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其名單需報請院級評鑑委員會同意聘任。
- 六、 自我評鑑內容以下列之全部或部份為之：
 - （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 （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 （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 （四）研究與專業表現。
 - （五）畢業生表現。
 - （六）師資結構及人力資源。
 - （七）圖書儀器及設備。
 - （八）空間與經費。
 - （九）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
 - （十）行政配合程度。
- 七、 評鑑進行之程序如下：
 - （一）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於接受實地訪問評鑑之日一學期以前組成。
 - （二）本系應於自我評鑑之日前一個月依照校訂表格將評鑑資料報校，同時送請評鑑委員審閱。
 - （三）校外評鑑委員實地訪問評鑑之步驟包括聽取本系主任報告說明、參觀空間、設備、教學及研究狀況、與師生進行個別及團體訪談、委員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完成訪問評鑑表，並於訪問結束離校前與本系評鑑委員會委員舉行座談，提出評鑑結果摘要口頭報告。
 - （四）校外評鑑委員於結束訪問評鑑後三十日內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本系應就建議事項回應，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 八、 本要點之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院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學實驗室借用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附件六

100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 <u>並經校長核定後</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流程。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學實驗室借用辦法

100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系實驗室使用之目的，在提供本系完整的實驗環境。為使各教學實驗室均能有效運用並妥善維護。特訂定此辦法以為借用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及優先順序如下：

- (1) 本系師生。
- (2) 校內其他系、所。
- (3) 校外合作單位。

第三條、 本系實驗室場地之收費標準為：本校非本系教師同仁和學生每人每小時 1000 元，校外人士每人每小時 4000 元，原有電腦設備外(軟／硬體)支援費用另計。

第四條、 本系實驗室之借用申請程序如下：

- (1) 借用申請須於一週前提出，若有臨時急用者，需經系主係同意即可。
- (2) 請填寫『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實驗室借用申請表』（如附表）。

第五條、 課程中如需使用特殊設備時，請於『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實驗室借用申請表』註明，並於使用前向系辦值班人員借用。歸還場地時，借用人應會同管理人員清點設備，儀器設備若有遺失損毀，借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 實驗室使用注意事項：

- (1) 遇突發狀況，應立即通知系辦值班人員處理。
- (2) 授課之老師或助教須維持課程中實驗室之秩序及環境清潔。
- (3) 請遵守本辦法之規定使用本系實驗室，嚴重違反本辦法者，本系得立刻停止其借用權利並將違反者列為拒絕借用名單。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附件七

92 年 4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92 年 6 月 25 日校教評會通過
97 年 2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7 日管理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 年 06 月 25 日第 5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點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u>並經校長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點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流程。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管理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 年 06 月 25 日第 5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審理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進修研究之獎助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等事項，茲依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立『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五人以上及候補委員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系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產生，其中具有教授資格者需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本系推選委員未達法定委員人數時，由本系系主任推薦具，金融管理專長之校內、外教授，簽請校長聘定之。本會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擔任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或留職停薪，或連續未出席本會會議達三次以上者，經本會認定通過，應解除其職務，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如候補委員已無餘額可資遞補，則依本會原規定推選程序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三、本會會議不定期開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行使投票時並需獲得出席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其審查結果應作成紀錄。本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四、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本系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五、本系教師對於本會之決議如有異議，應於接到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本系教師對於申覆結果如有異議，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

附件八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97 年 4 月 16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5 月 27 日管理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5 日第 5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
 99 年 4 月 27 日管理學院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3 日第 6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u>並經校長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流程。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

97年4月16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27日管理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6月25日第5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
99年4月27日管理學院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第6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4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之聘任，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理；本要點僅規範本系教師聘任審查部分。
- 三、本系教師之聘任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

- 1. 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2. 取得學士學位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 取得學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

- 1. 具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 2. 取得碩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 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 1. 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2. 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 1. 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2.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四、本系擬新聘之教師，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進行初審作業。新聘教師之初審程序如下：

- （一）應依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之所需教師員額及教學、研究需要之專長，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進行教師徵聘事宜。
- （二）依應徵者之應徵資料，進行教學、研究、服務等資格之認定與審查，並由本系教評會委員投票，獲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者，始為本系新聘教師候選人。
- （三）本系教評會得邀請新聘教師候選人面談或專題演講，再就所有新聘教師候選人進行最後評審。

(四)初審通過後，應即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送請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進行複審。

- 五、 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其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辦法另訂之。
兼任教師之聘任，每次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聘期屆滿若有需要得予續聘。
客座教師之聘期於聘約中訂定。
- 六、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核發證書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送審職級之聘任。
- 七、 教師解聘、停聘與不續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
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以前以書面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八、 八、本系新聘助理教授與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
- 九、 系教評會辦理聘任審查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系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十、 本系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應由本系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依規定程序提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 十一、 本系教師對於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案件，得於收到本會初審結果通知書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或相關證明文件，併同初審決議送院教評會決審。
- 十二、 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辦理。
- 十四、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附件九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97 年 4 月 16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5 月 27 日管理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5 日第 52 次校教評會通過
 98 年 11 月 11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4 月 27 日管理學院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3 日第 64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0 年 11 月 9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21 日管理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7 日第 7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u>並經校長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流程。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草案）

97年4月16日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27日管理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6月25日第52次校教評會通過
98年11月11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27日管理學院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第64次校教評會通過
100年11月9日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1日管理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3月7日第75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之升等，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本要點僅規範本系教師升等審查部分。
- 三、本系教師之升等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

1. 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2. 取得學士學位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取得學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

1. 具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取得碩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1. 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1. 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2. 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送審之著作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系教師申請升等者，應填具教師升等資料表，並將相關升等資料於學校規定提送院最後日期的一個月之前，送至本系辦公室。本系教評會並應於學校規定提送院最

後日期以前，就申請人之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果審查完畢。

五、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有本要點第三點所列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條款：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需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辦理，推算至提出升等當學期結束為止（一月或七月）。

(二)本系教師需於本系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三)教師年資依教育部頒教師證書記載年資起算年月計算。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六、 六、本系辦理教師升等事項，茲依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與精神，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採評審計分法，其計分方法如下：

(一)各項分數分配比率：

1.副教授升教授者：

研究：70%

教學：20%

服務：10%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

研究：70%

教學：20%

服務：10%

(二)申請升等的必要條件：

1.申請人於原職級內之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總分須在七十分以上。

2.晉升教授者：於原職級內，A類以上著作應至少一篇或B類以上著作應至少兩篇。

3.晉升副教授者：於原職級內(除博士論文外)，B類以上著作應至少有一篇及C類著作至少一篇。

4.代表著作不得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

七、 本系教師提請升等時，應於系訂期間內備妥下列資料：

(一)擬升等教師履歷資料（含學經歷、研究專長、著作目錄等）重要學經歷影本（國外學經歷證件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教師證書影本、現職聘書影本，各五份。

(二)升等前一職級且五年內代表著作一篇（若有合著者，需附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表）及七年內參考著作（如為專門著作最多三冊，如於期刊發表者，不受前述之限制），各五份。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各五份。

八、 本系教評會開會時，應由會議主席對申請人之資料提出說明，必要時得由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本系教評會出席人員得對資料加以討論，並需對前條所指各項，依本辦法所定之客觀計分方法予以評分。各出席人對各項評分之簡單算術平均即為各該項之本系教評會初審計分。

九、 本系教評會之升等審查通過標準，應同時符合以下兩點：

(一)本要點第六點第二項申請升等的必要條件。

(二)研究著作成績，應在研究成績總分七十分以上，即研究著作成績應在該項成績之百分之七十以上。

十、 本要點第四點所稱之研究著作成果，包括學術期刊之論文及有編輯委員之學術性專書。研究成績分為研究著作成績及政府委託及獎補助研究成績二部份，依下列各項評分標準計分：

(一)研究著作成績總分為 100 分，占研究成績 85%，分類要點如下，詳細分類如附表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A+類:國際傑出期刊。

2. A類：具相當嚴謹審稿制度且為國內外極具知名度之學術期刊。

3. B類：具嚴謹審稿制度且為國內外具知名度之學術期刊、及具有相當知名編輯委員所編輯出版之學術性專書。

4. C類：(1)在國內、外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及有編輯委員之學術性專書。
(2)國內、外具相當知名度之學術會議，且於會議結束，經作者修改後再出版之學術會議論文。

5. 評分標準與方法：

(1) A+類每篇 86 分。

(2) A類每篇 60 分、B類每篇 49 分、C類每篇 37 分。

(3) 同一著作若以上列 A、B、C 類之方式重覆發表，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

(4) 同一研究著作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主要作者的得分為該篇文章分數的 75%，主要作者係指聯絡作者，若未註明聯絡作者，則以第一位作者或由申請人提出證明書信或文件。為鼓勵合作研究，非主要作者之得分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學生不列入作者人數之計算：

$$\text{得分} = \frac{\text{作者僅為一人之得分}}{\text{作者人數}} * 1.2$$

6. 申請人著作發表於附件一未涵蓋之期刊或書籍時，申請人應於提出升等申請前兩個月，盡量提供該期刊的相關資料，例如審評委員會成員、接受率、期刊年期、每年出版頻率等，再經本系全體專任老師以不記名方式投票決定該期刊所屬類別，採最多數票決。

(二)政府委託及獎補助研究成績：本項成績總分為 100 分，占研究成績 15%，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評分細項如下：

1. 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 80 分。

2. 91 年 7 月 31 日前獲國科會甲種研究獎每次 16 分。

3. 91 年 8 月 1 日後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費者，依下列標準給分：

(1) 每件月主持人費二萬元以上者加 24 分。

(2) 每件月主持人費一萬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加 16 分。

(3) 每件月主持人費未滿一萬元者加 8 分。

同一年度有二件以上之補助計畫者，第二案再加 8 分。多年期計畫每年以一件計。

4. 有外審制度之研究計畫，依下列標準給分：

(1) 逾 2 年者，每件 12 分。

(2) 1 年以上、2 年以下者，每件 8 分。

(3)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每件 4 分。

(4) 未滿 6 個月者，每件 2 分。

5. 其他學術成就：由申請人提出相關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審議，最多核給 40 分。

(三) 以上二項合計之總分最高計至 100 分。

十一、 依第四點所稱之教學，係指申請人開授課程及論文指導。教學成績計算如下：

(一)教學年資：本項分數最高 55 分，以向系(所)提出升等申請日起，往前推算至升等前一職級起資日止，

1.本校教學年資：第一年加 15 分、第二年加 15 分、第三年加 10 分，逾三年者，每增一學期加 2 分，前三年年資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依上開標準折半計算，未滿一學期者不予計分。

2.他校教學年資：依上項標準折半計算，最高採計 4 年。

(二)授課時數：在本校任教期間，升等前一職級每學期平均授課時數，每時數以 1.2 分計算（支援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或沒有員額之碩、博士班之鐘點數，折半計算），最高採計 15 分。

(三)研究生指導：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指導本校碩士論文者，每 1 人加 1 分；指導本校博士論文者，每 1 人加 3 分。最高採計 10 分。

(四)教學成果：本項分數最高 45 分，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

1.傑出教學獎：最高採計 15 分。

(1)獲教育部傑出教學獎，每次加 15 分。

(2)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每次加 10 分。

(3)獲本院優良教師獎，每次加 5 分。

本項於同一學年度同時獲上開獎項者，採計其最高等級獎項。

2.通識課程及大一英文課程：在本校任教期間，升等前一職級每學期平均授課課程，每一學期開一門加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則平均之，最高採計 5 分。

3.教務配合事項：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為計算基準(逾三年者，採計最近三年)，最高採計 10 分。

(1)期限內登錄學生學期成績：未逾期登錄者加 4 分，每門課程逾期登錄者，依前開 4 分標準扣減 0.5 分，8 門以上課程逾期登錄者為 0 分。

(2)曾經提教務會議修正學生學期成績：未曾提出者加 2 分，每次提出修正者，依前開 2 分標準扣減 0.5 分，提出 4 次以上者為 0 分。

(3)期限內提出或上網登載授課課程與授課大綱：未逾期登錄者加 4 分，每門課程逾期登錄者，依前開 4 分標準扣減 0.5 分，8 門以上課程逾期登錄者為 0 分。

4.教學意見調查：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為計算基準(逾三年者，採計最近三年)，各學期所有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的平均分數為評分基準，最高採計 8 分。滿 4.5 分者加 8 分；滿 4.2 分者加 7.5 分；滿 4.0 分者加 7 分；滿 3.7 分者加 6.5 分；滿 3.5 分者加 6 分；滿 3.2 分者加 5 分；滿 3.0 分者加 4 分；滿 2.7 分者加 3 分；未滿 2.7 分者得 0 分。

5.其他事蹟：由申請人提出具體事蹟，提系教評會審議，最多核給 7 分。

(五)以上四項合計之總分最高採計至 100 分。

十二、 依第四點所稱之服務，係指申請人在本校服務期間於校內、外與本校校務或專業相

關之服務。服務成績計算如下：

(一)行政服務：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之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基準，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40 分。

- 1.擔任本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一級主管每滿一學期加 4 分，二級主管每滿一學期加 3 分。
- 2.熱心協助行政事務，擔任或兼任本校各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負責盡職者，每滿一學期加 1 分。
- 3.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每完成一件專案加 2 分。
- 4.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理事、監事、秘書長、總幹事，或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每滿一年加 2 分。

(二)輔導服務：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之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基準，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20 分。

- 1.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者，每滿 1 學期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 2.輔導學生學業或社團績效良好者，每滿 1 學期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三)專業服務：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之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基準，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40 分。

- 1.參與招生宣導事項：每次加 2 分，最高採計 10 分。
- 2.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每件加 2 分，最高採計 10 分。
- 3.擔任校內各項考試之命題或閱卷：每項每次加 2 分。
- 4.擔任學測、指考或校內各項考試之試務或監考工作：每項每次加 2 分。

(四)其他：由申請人提出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審議，最多核給 20 分。

(五)以上四項合計之總分最高計至 100 分。

十三、本要點所稱申請人原職級之年資計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審查議決時，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十五、系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系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十六、本系新聘助理教授與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九年不予續聘。

教師具下列情事者不列入前項八年期間計算：

(一)育嬰留職停薪、因病留聘停薪、或延長病假，合計滿 1 年者。

(二)懷孕生產、或懷孕滿 5 個月以上流產者。

第二項不列入計算之年資，每次以 2 年計，惟合計最多 4 年。

十七、本系教評會綜合考評應依本要點第九點之客觀標準為之。若綜合考評結果為不予推薦者，本系教評會須將會議之決議、未通過理由及申請時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儘速通知及退還升等申請人。

十八、本系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本系教評會審查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系教評會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

當事人對於申覆結果如有異議，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

- 十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辦理。
- 二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優良導師遴選辦法

附件十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97 年 2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 <u>並經校長核定</u>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流程。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優良導師遴選辦法

97 年 2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配合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之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優良導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優良導師係指在本系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熱忱負責輔導學生，堪為表率者；已獲本獎勵之教師兩年內不再名列候選人。
- 第三條 本系優良導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壹次，於每年 2 月舉行選舉(得配合學校遴選作業進度而調整選舉日程)，獲選者並送本校管理學院參與院級優良導師之選拔。
- 第四條 優良導師由系務會議投票產生，各該候選人之所屬導生均得投票，計票後以得票率最高者當選。
- 第五條 獲選教師除本校獲頒獎狀壹面外，並選擇適當場合公開表揚；本系則另頒獎狀壹面。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附件十一

94 年 5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94 年 4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 <u>並經校長核定</u>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流程。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草案）

94 年 5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94 年 4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研究水準，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聘請之專任教師，於申請本研究獎勵時，須提出以高雄大學專任教師身分(註明任教機構為高雄大學)發表之論文。
- 第三條 通過國科會計畫案每件增加新台幣 5 仟元教學設備補助款，以此類推。
- 第四條 以本系財務金融專業期刊分類表為獎勵依據(如有發表不在分類表之期刊，請送至系務會議討論)，每件補助教學用設備之相關費用，獎勵基礎如下：
- A類 *12000元基數
- B類 *8000元基數
- C類 *6000元基數
- 第五條 申請研究獎勵之論文應以申請前二年內發表並已出版之原始研究論文為限(以接受函為主)。同一篇研究論文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參照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計算公式。
- 第六條 申請年限以當年會計年度開始前計算之，例：2004.1.1~2005.12.31發表之著作，得於2006年(95年會計年度)申請之。申請期間為當年會計年度開始後至當年3月31日止。
- 第七條 每年之會計年度，每名教師申請補助設備費用上限為3萬元整。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附件十二

93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94 年 5 月 17 日經濟管理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94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備查

101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 通過 、院務會議 審核 通過， 提 送教務會議備查， 並經校長 核定後 公布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核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查，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流程。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草案）

93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94 年 5 月 17 日經濟管理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94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備查

101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曾在大專院校就讀後再就讀本系之學生。
 - 二、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本系學位生。
 - 三、轉系、所或修輔系、雙主修之本系學生。
 - 四、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專院校修讀科目學分之本系學生者。
 - 五、經所屬系(所)同意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之本系學生者。
 - 六、與本校國際合作承認或相互承認學分之修畢課程之本系學生者。
 - 七、其他特殊事由提報系務會議通過者。
- 第三條 體育課程除依前條申請同意抵免外，情形特殊者，亦得申請准予抵免修習體育課程。
- 第四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抵免。
 - 二、入學本系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五年者，不得抵免，或可向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三、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 四、審核抵免科目，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學士班一年級學生，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八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年級，惟至少需修業滿一學年始得畢業。
- 第六條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可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三十學分
-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學生入學之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學生可於上學期或下學期擇一辦理，依學校規定時間及相關文件辦理，並由前學年各專任老師核定，若前學年無專任老師則由系主任核定之。
-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程序：
- 一、學生至教務處網站線上申請，並填寫完畢。
 - 二、學生將申請表及原畢業學校成績單送交本系辦公室。
 - 三、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課程委員會及任課與本系相關教師進行書面審查。

- 四、書面審查若決定仍需甄試，則通知學生甄試日期及方式。
- 五、任課教師舉行甄試，並將審查結果填入申請表，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還教務處註冊組。
- 六、教務處註冊組通知學生審查結果。
- 七、若通過，學生辦理退選抵免科目，若該學期剩餘修習學分低於最低學分下限，則需辦理加選其他科目。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校定必修及通識選修科目由綜合教學部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授課教師審查，系主任審核通過，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核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附件十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96 年 05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96 年 05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6 年 6 月 12 日 管理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22 日 95 學年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24 日 97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 月 14 日 97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19 日 管理學院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
 98 年 6 月 16 日 本校 9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 年 4 月 10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 <u>提</u> 送教務會議備查， <u>並</u> <u>經校長</u>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流程。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草案）

96 年 05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96 年 05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6 年 6 月 12 日 管理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22 日 95 學年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24 日 97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 月 14 日 97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19 日 管理學院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
98 年 6 月 16 日 本校 9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 年 4 月 10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所)(以下簡稱本系)爰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本修業規則。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四年為限，以在職進修身份錄取之研究生，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修畢 49 學分，包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及財金專題研討（一、二、三、四）共 4 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且口試通過，才能取得碩士學位。
-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始得舉行論文口試：
- 一、修滿必修課程且成績均及格。
 - 二、學生須於國內、外公開發表之學術研討會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文章或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之公開發表。
 - 三、新生在入學時，若未曾修習「會計學 3 學分(含)及財務管理 3 學分(含)以上」者，必須先行補修該課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 四、須達到下列任一英文畢業門檻，自 9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在職生另訂辦法，不在此限）。
 - (一) 達到下列任一項英文檢定考試標準：
 1. 電腦托福 (TOEFL-CBT): 193 (含) 以上。
 2. 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 70 分 (含) 以上。
 3.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EPT): 中高級複試或高級初試以上。
 4. 多益測驗 (TOEIC): 700 分 (含) 以上。
 5.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 級 (含) 以上。
 6. FLPT: 三項筆試總成績 240 分 (含) 以上。
 7. 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教學一季以上者。
 - (二) 在本校西洋語文學系修「英文口語訓練 (2 學分)」、「英文作文 (2 學分)」及「多益測驗或工商英文 (2 學分)」等三門課程中選擇二門修習，該課程需開設在大學二年級以上的必選修課程，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並修滿 4 學分。
 - (三) 研究生親自赴國外（不含大陸地區）以英文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 (四) 以英文撰寫論文者。
 - (五) 參加經系務會議同意之本校開設進修英文課程，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 70 分以上。
 - (六) 修業期間修滿本校外國語文訓練中心中級英語會話或中高級英語會話達 54

小時且得有結業證書者。

第五條 抵免學分：

- 一、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曾先修本系所開授研究所必選修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原畢業學分數者，得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可抵免必修與選修學分。
- 二、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在他校或本校其他研究所曾修習之課程，得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可抵免選修學分，最高可至應修選修學分數二分之一，惟本系必修課程之學分不可抵免。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校定期中考週最後一日截止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依規定向教務處辦理登記。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若為外校或外系教師者，須經系主任同意，應與本系教師至少一人共同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並依規定向教務處登記備詢。

第七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列口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為兩人時，口試委員至少四人，由系主任簽請校長聘請之。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之論文題目，應於計劃畢業學期開始兩週內，經指導教授同意，繳交系辦存查。碩士班學生應於論文口試前兩週至系辦登記論文口試時間。

第九條 本系碩士班修業限制：

- 一、碩士班學生（不含延畢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最高上限為十六學分；最低不少於3學分(不含論文及財金專題研討在內)
- 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該年級學生數前三分之一以內且無不及格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超修三學分。
- 三、必選修以本系開設課程為主，系外選修課程須經系課程委員會同意。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100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 <u>並經校長核定</u>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流程。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100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教學、研究與行政相關工作，特訂定本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 第二條 配合本系教學、研究及行政推動之所需，設立「教學研究行政參與獎助學金」。此獎助學金採公告申請制，研究生需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依公告向本系提出申請。「教學研究行政參與獎助學金」平均每週工作最高不得超過十小時，以提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為原則。
- 第三條 獲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退學時，即於休、退學之日停止發放獎助學金。
- 第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則提案至系務會議，由系務會議決定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